

市長建議中央准許計程車使用液化瓦斯，以緩和能源危機之壓力及改善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茲謹就其理由，略述於後：

第一、政府一再以「安全」為藉口，而拒絕開放汽車使用液化瓦斯，事實上美、日等先進國家實施多年，從未發生過任何危險，為何在我國使用就會有安全上的顧慮？政府又說，國內外環境不一樣，有些國家液化石油氣生產過剩，才移作交通燃料用，我們認為這是一種推卸責任的說詞。日本是一個完全依賴進口能源的國家，美國更是世界上最大的能源輸入國，他們能够准許汽車使用液化瓦斯，為什麼我們不能？難道政府有難言之隱？

第二、今日臺灣各大都市，空氣污染情形極為嚴重，以本市為例，一年的空氣污染物達八萬二千多公噸，其中經由汽車排放的污染物有七萬五千多公噸，幾佔全部污染的九二%，可說空氣污染的來源就是汽車，就是因為汽油不能完全燃燒，使整個臺北市到處瀰漫著有毒氣體。若以可完全燃燒的瓦斯代替汽油，則空氣污染之現象，必可收到立竿見影的改善效果。何樂而不為？

第三、液化瓦斯價格比起汽油要便宜很多。現在液化瓦斯每公斤二十四元，計程車每公斤液化瓦斯可跑二十公里，平均每公里成本一・二元；汽油一公升是二十八元，一公升汽油可跑十公里，平均每公里成本二・八元，所以用瓦斯代替汽油，每公里成本可減少一・六元，以每輛計程車平均每天跑三〇〇公里計算，每天每部計程車就可節省約五〇〇元，每

天全省計程車共可節省三千五百萬元，一年共可節省約一百二十八億（現在全省計程車共約有七萬輛）。目前計程車因爲收入低，工作又辛苦，所以經常發生搶刦，妨礙風化之罪行，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如果以瓦斯代替，也就不會造成這些社會問題。且本省亦自產部分天然氣，站在節約能源的立場，政府應多鼓勵使用瓦斯代替較為昂貴的汽油，為何政府反而背道而馳，嚴禁汽車使用液化瓦斯呢？這是本席等所無法理解的。

綜合以上所舉，可知開放計程車使用液化瓦斯，確是有百利而無一弊，請李市長轉請中央採納，並速實施。

(二) 關心我們的學童健康進而發展全民體育

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因此這一代學童體格的發展，對於未來民族的健康及國勢的強弱有其直接的因果關係。近年來，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各個家庭均甚重視其子弟的教育與營養。因此，不可否認的，本市的學童營養豐富，個個都是長得白白胖胖的，但是，這是否就是一種「健康」的現象呢？

根據教育部體育司的一項調查指出，國內的國民小學，平均每十一所國小，才有一位專任的體育教師。國小的體育課多由非專業的級任導師所兼任（多數是一些女老師）。這些非專業的體育老師，本來對體育已不感興趣，對體育教學更是外行，於是乎，大多數老師就乾脆不上體育課，改成「自習一課」，或者自由活動，或者作其他使用。國小是基礎教育，

在體育師資嚴重缺乏的情況下，談不上體育技能的訓練，體育課甚至被剝削。似此情形，如何能發展國家體育呢？放學後，這批精力充沛的學童回到活動空間更為狹窄的公寓房裏，不是應付學校的課業，就是「黏」在電視螢光幕前，在不知不覺中，我們未來主人翁的體格就逐漸耗弱下去。目前各國學生的近視比率，德國、美國僅佔7%，日本是一5%，

而根據臺北國際獅子會三〇〇A區最近所做的問卷調查顯示

，本市高中生之近視比率竟高達七五・七九%。雖然視力的衰退，並不即是代表體格的衰弱，但是從「東亞病夫」到「近視王國」，仍然是我們教育失敗的地方。我們希望教育當局不要認為這是不重要的小問題，也許有一天，我們「執干戈以衛社稷」的國軍戰士全部都是「四眼田雞」。

最近我國在國際奧運會之地位，總算在千辛萬苦，驚濤駭浪中得以繼續保持。因此今後如何發展體育，使我國的體育成績達到國際水準，因以後在奧運會中，我們的選手不僅要面對世界各國選手的挑戰。更極可能與「共匪」之選手同場競賽，因此發展全民體育，實為當今所刻不容緩。因此本席等願提出下面三點意見以供參考：

(1) 將本市之市立體專改成公費制度，比照師專辦理，學生畢業後，必須留在各級學校，任教一定之期限，以充實學校體育師資陣容，教導各項體育技能。

(2) 防止變相使用體育課。目前國小每週體育課僅有二節課，卻還經常被剝削，變相使用，教育局應嚴格監督，如有發現，嚴懲不貸，並可考慮酌予提高體育課之時數，因國小

教育應以生動活潑之教育為主，增加體育課時間，使學童四育均衡發展。

(3) 應大量增加各社區的體育活動場所，行政院孫院長在基層建設所指示六項重點中，亦曾包括體育活動場所，使學生在課餘之暇有良好的活動場所，以鍛鍊其體魄並培養正當娛樂。

(2) 提高醫護人員之待遇並籌設市立醫專以解決醫師缺乏之情形：

目前本市各市立醫院醫護人員普遍呈現工作情緒低落，服務態度欠佳之現象，而引起病患的抱怨與不滿。醫護人員服務態度欠佳，其根本的癥結在於工作繁重，待遇偏低，而獎勵金的分配又不合理，以致情緒低落，人才外流，造成嚴重的「醫師荒」。

以工作負擔而言，各市立醫院全部醫師編制人數四七二人，現有實際人數三三七人，缺額一三五人，現在市立醫院病床總數一、七四二床，平均每位醫師要照顧六床之病人，每天要門診三十到四十位的病人，在如此沈重的負荷下，除了初診和比較複雜之症狀醫師還會較仔細詢問病情外，一般的複診幾乎是三、五分鐘就了事；在護理人員方面，輪值小夜班或大夜班時，一位護理人員經常要負責四、五十張病床，其負擔之沈重，可想而知，我們又怎能苛責其服務態度欠佳呢？

以待遇而言，目前一位住院醫師之待遇，約為一八、〇〇〇元到二二、〇〇〇元之間，對醫師而言，如此待遇實在過低

，這是市立醫院近幾年屢招不到醫師最主要原因。一位醫科學生要讀七年大學加上三年臨床，十年才能成爲一個醫藥衛生人才，而其所得卻如此偏低，致使許多醫師紛紛求去，有的甚至到處兼職，忙得不可開交。在護理人員獎勵金方面，則顯得極不公平，如助理護士每個月爲一、〇五〇元，護士及護士長反而較少，僅八〇〇元，而護理督導則爲一、六〇〇元，護理主任爲一、一〇〇元，爲什麼會有如此不合理的標準，令人難以理解。

又如醫護人員的午餐費僅三〇元，小夜班餐點費二〇元，大夜班是四五元，這種標準已有多年沒有調整，雖然是小數目，但對於工作情緒之影響卻極大。

爲改善醫護人員之工作態度，提高醫療服務，本席等有下面二點意見：

第一、從速大幅度提高醫護人員之待遇。迄今爲止，市立醫院醫師已缺額一三五人，待遇偏低是造成人才外流之主因，若不謀改善，情形將更嚴重。市立醫院收費標準已從本年二月十六日起，提高將近一倍，醫護人員之待遇也應大幅提高，使他們樂於久任，而達到提高醫院的醫療水準及服務品質之目的。

第二、本市應籌設「市立醫專」以培養醫藥衛生人才，從各國醫師與人口的比例來看，美國每萬人中有醫師一六・五人，日本一一・八人，英國一三・一人，荷蘭一六・六人，西德一九・九人，而臺灣只有六・七人，由此可見國內醫師缺乏的嚴重性。爲穩定市立醫院醫師之來源及培養國內醫藥衛

生專才，希望市政府早日設立「市立醫專」，目前臺北市內各大醫院都有其自己的醫師來源，如臺大醫院醫護人員來自臺大醫學院，榮民總醫院來自陽明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來自國防醫學院，而臺北各市立醫院醫師缺額相當多，爲穩定醫師之來源，提高醫療服務水準，「市立醫學院」或醫專之設立，應有其必要。

四如何解決臺北市民「住」的問題：

國宅處自民國六十五年實施「國宅六年興建計畫」以來，至今已近尾聲，原計畫目標是二三、〇〇〇戶，然而至六九年實際完工者僅有四、八一三戶，與原訂目標差距太大，而且完工之國宅主要用來安置公共工程及舊有違章拆遷戶，一般市民有機會配售到國宅者，可說是寥寥無幾。因此整個國宅六年計畫，對於一般市民「住」的問題並沒有什麼幫助，而臺北市「房荒」日益嚴重，爲解決此一問題，對於國宅，本席等有下面建議：

一、縮短國宅施工期，國宅施工進度至爲緩慢，爲人所詬病，五樓國宅之工期平均約需十六個月，民間住宅只需八個月，七樓國宅須施工十九個月，民間只須十二個月，十二樓的國宅要廿八個月，民間住宅是十八個月，其中的華江四號地國宅，自六十六年三月發包至今，尚未全部完工，已費時四年多。施工緩慢是國宅計畫不能如期達成目標主因之一。國宅處應引進最新施工法嚴格控制施工進度，縮短施工期限，以加速興建國宅。

二、國宅配售制度應重新檢討。目前國宅絕大部份用來配售

給眷村居民及公共工程、違章建築拆遷戶，一般市民極少有機會配售到國宅。依工務局估計，十七年度以前逐步開闢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將需拆遷二四、六四〇戶。未來七年，以每年興建五、〇〇〇戶國宅計算，再加上「國宅六年計畫」未完工及尚未辦理配售之國宅約一八、〇〇〇戶，則未來七年共可供給五三、〇〇〇戶，其中約一半需用以安置眷村改建的原住戶，再安置因公共工程而拆遷的二四、六四〇戶，所剩已無幾。迄今為止，國宅處辦理了兩次一、六一五戶的國宅公開申購，第一次是六十五年四月，第二次在六十九年九月，前後二次的申購戶數都將近三萬戶，也就是本市目前亟需要房屋的一般市民至少尚有三萬戶，如依目前國宅的配售比率，一般市民欲求一屋，以安其室，豈可得乎？是故國宅應撥出至少一半的數量配售於一般市民，使全體市民能够真正感覺到政府興建國宅之目的。

三、防止國宅私下買賣，目前國宅私下買賣極為普遍，其中之原因是否因國宅品質不好，或者是配售者已另有房子可住，是不需要房子的人，而不願搬進國宅，而欲進國宅者，限於配售制度，又無法如願，故應硬性規定，每期完工之國宅拿出三分之一或一半之數量辦理公開配售。同時對於居中介紹買賣國宅者，國宅處應嚴格主動巡察並依法處理。

四、防止國宅成為新的髒亂地區：國宅目前的建坪廿四、廿六格局不大，一家四口居住，有時尚嫌太小，並且

國宅高樓社區的林立，活動空間相形比較下又形狹小。同時，由於為壓低國宅售價，減低成本，施工之國宅採用之建材品質常參差不齊，不盡符合理想。現在已經進住的國光國宅等即有上述這些情形發生。因此，這種居住不良的環境狀況，加上住戶又屬於中低收入市民，知識教育水準程度有限，如再有社會道德觀念薄弱現象，則剛形成的國宅社區，極易立刻令人感覺形成一个新的髒亂地區，並視進住國宅為畏途。本席等認為國宅處今後應加強國宅的管理及妥為作好興建國宅社區的整體規劃工作。在國宅區管理方面，目前僅有五個管理站，現共管理站主任四人，臨時約僱人員十九人，這二十餘人要管理維護龐大的國宅社區，顯然力量單薄。國宅處應儘速強化此方面的管理站組織及人事，而國宅的規劃，對於公共設施設置的配合，要有確實的安排，重要的遊戲設施、市場及交通路線安排，更應特別注意。

(五) 在無法將地下酒家及地下舞廳徹底根絕情況下，不如使其公開合法化：

「寓禁於徵」是政府遏阻社會奢靡風氣泛濫的措施，但是在這項措施下，由於執法的偏差與疏忽及消費者的需求，卻使「特種營業」的舞廳、酒家轉入了地下，並且變本加厲，溶入了色情，使問題更趨複雜。

非正式的統計，本市現有地下酒家二百餘家，地下舞廳有一百多家，這些地下的活動場所，是本市治安上的嚴重死角，管理不易，藏污納垢，造成色情的泛濫，形成了都市之瘤。

探討地下酒家、舞廳的產生，警力的不足，執法人員取締不力及業者鑽法律漏洞，當有絕對的關係。而另一方面，我們也應當承認，這是工商經濟發達下的產物。許多人在緊張忙碌的一天後，需要尋找發洩情緒的場所，其中部份的人上酒家，跑舞廳聊以慰藉，這也是人性之常。

但是，由於寓禁於徵的結果，使得大多數的人沒有能力步入收費高昂的酒家、舞廳，因此只得轉而求諸於收費低廉的場所，而地下舞廳、地下酒家遂在這種需要下應運而生。

在既無法根絕又有社會需要的實際情況下，本席等建議市府應將這些地下的酒家、舞廳開放設立許可申請，納入正常的營業管理，本席所持的理由有：

1. 如果讓二百餘家地下酒家和一百多家地下舞廳合法成立，則市府每年有一筆可觀的稅收。因為在現行法令下，酒家、舞廳不能設立，市政府沒收到這筆錢，但這些地下的酒家、舞廳業者，每個月仍然要繳交「保護費」流入私囊。

2. 酒家、舞廳在工商社會中，具有相當的供需因果關係，臺北市不應「諱疾忌醫」，試圖以掩蓋的作法，以顯示我們的社會不需要酒家、舞廳。這樣一味的掩飾太平，自欺欺人的作法，只有使它在骨子裏爛掉，腐蝕健康的社會。

3. 酒家、舞廳合法化以後，它們不需要再繳交保護費，可以斷絕引誘執法人員收受「臭包」的環境條件，同時，由於是合法的經營，執法機關也易於將之納入正規管理。

4. 合法化後，社會大眾將不會再有「少見多怪」的神秘心理，同時在現階段臺北市缺少娛樂活動設施的情況下，在正

當管理下的酒家、舞廳，亦可提供部份人事社交及娛樂之場所。

※ 速記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主 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是市政總質詢第六組的質詢，有王議員等五位，時間一五五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謝謝。

市長、各位市府首長：本小組計有五位同仁質詢，我們就書面資料，共同來向市長請教，首先要請教的是建議開放計程車使用液化瓦斯。

市長請坐。請康水木議員先向市長請教。

康議員水木：

李市長，我們有書面的補充資料，我祇是簡單扼要的再提一下，希望市長能够重視這件事情。因為汽車使用液化瓦斯的情形，目前美、日等先進國家都已使用多年。其最主要的利益是由於我們的空氣污染很嚴重，以本市為例，一年的空氣污染物即高達八萬二千多公噸，其中經由汽車所排放出的污染物就有七萬五千多公噸，由此可見汽車排放的污染物幾佔全部污染的百分之九十二。而對於司機最重

要利益是液化瓦斯的價格比起汽油要便宜得很多。現在液化瓦斯每公斤二十四元，每公斤液化瓦斯可跑二十公里，

平均每公里成本一點二元，汽油一公升二十八元，每一公升汽油可跑十公里，平均每公里成本二點八元，所以用瓦斯代替汽油時，每公里成本可減少一點六元，以每輛計程車平均每天跑三百公里計算，每天每部計程車就可節省約五百元，現在全省計程車共約有七萬輛，每天全省計程車共可節省三千五百萬元，一年共可節省約一百二十八億元。

因此開放計程車使用液化瓦斯這件事，還請市長儘速向中央建議，希望能夠採納，並且能够儘快的實施。謝謝。

李市長登輝：

我記得在上次大會時康議員也會經提過這個意見，本府建設局在中央開會時也會經提過這個案，但中央主要的理由是不安全。我認為節約能源是我國今後必須要確實來考慮的問題，如果有不安全時，應如何來改善其不安全的部分，使能源能够更有效的利用。我們將再次的建議，希望徹底的解決此一問題，再請中央研究考慮。謝謝。

徐議員明德：

還請市長一定要再向中央建議採納我們知道汽車使用液化瓦斯，在美、日等先進國家事實上都在實施，日本是一個完全依賴進口能源的國家，他們也都實施了十幾年，而發生事件也僅一兩件罷了。尤其在東京的車輛就將近三百萬輛，如果中央是以安全為理由的話，我們真不知道推辭的真正原因在那裏。說到能源，目前我們柴油價格幾乎是汽油的一半，這政策我想也是值得考慮的。因為在美國柴油和汽油的價格是一樣的。以上這一點和汽車使用液化瓦斯

的問題，希望市長無論如何要設法向中央爭取。如果計程車司機每天能够增加五百元收入的話，對於他們的生活是有很大的幫助。

李市長登輝：

徐議員明德：

好的，謝謝市長。

王議員昆和：

剛才說到有關安全的問題，我們這裡有很多資料可供市長參考，還請市長極力的向中央反應。這樣一方面可以改善計程車司機的生活，另方面也可以遏阻社會上很多不良的事情因而產生。因為增加他們的收入之後，他們也會很樂意的再從事於這一行業的工作。

現在就書面補充的第二題與市長共同的探討；就是關心我們的學童健康進而發展全民體育。談到本題的重點，就是本組收集了一些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的國民小學，平均每一所國小，才有一位專任的體育教師，因此才有很多女老師來兼任體育的工作，造成很多不正常的現象出來。這些在書面的資料上寫得很詳細。在此我們也補充一點意見，就是現在我們國際奧林匹克的地位已經確保了，將來我們所面臨的不祇是世界各國的選手，而我們對中共的選手，也必然會在運動場上與我們競技，因此我特別在這裏向市長提出三點意見，以供市長參考。

一、建議將本市市立體專改為公費制度。這樣必然可以造

就很多將來願意從事於教導青少年的體育老師。這是值得政府斟酌的地方。

二、防止變相使用體育課。有良好師資以後，必然會好好的替青少年上體育課，如此一來無形中可提高我國的體育基礎，同時有利於全民體育的推展。

三、希望大量增加各社區的體育活動場所。這是行政院孫院長在基層建設所指示的重點之一。

以上三點參考意見，請市長慎重考慮。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有關學童健康和全民體育，提出三點很具體的意見。第一點由於牽涉問題較大，是否就留下來作為研究。至於專科學校由市政府辦理或由中央來接辦的問題，現正檢討中，而整個公費制度是否可行，可能需要再進一步的研究。第二、三點是我們立刻可以設法進行的。特別是國小的體育課方面的問題，目前我們國小低年級，也就是一、二年級的老師，可說什麼都教，很難有專授體育課的老師。至於五、六年級的高年級則可以設置體育課的老師，這在外國也是一樣。國中以上才有體育專業的老師，本市逐年都有體育老師的增加，並不是沒有。

至於體育課不上而改教其他課程，這是絕對禁止的。體育課還是要上。

第三點的問題，我想王議員也會了解，本府對於各區里鄰的活動場所向極重視，譬如學校運動場已逐漸的開放使用，你住的民生社區公園就是一個很好活動場所的典範。一

兩天前社區代表來我家裏，表示說修建得很好非常的謝謝。今後這方面我們還會繼續的去做。

王議員昆和：

是的。我順便在這裏向市長呼籲；就是現在國際人士都曉得我們臺灣製造的遊艇，已行銷世界各國。但是政府卻規定自己的人民不得在淡水河玩遊艇。

李市長登輝：

我想玩是可以的，必須申請執照，出海時間等等應有一個規定。

王議員昆和：

聽說情治單位不允許人民申請這方面的執照，這是事實，因為我曾經做過這個生意所以很了解，因此我附帶的就請市長向中央反應一下。謝謝。

李市長登輝：

好的。

徐議員明德：

剛才市長曾經提到體專的未來，究竟仍由本市辦理或由教育部接辦，但這與我們的意思有些出入。因為根據教育部體育司的調查指出，國內的國民小學，平均每十一所國小，才有一位專任的體育老師，可見國小體育老師的師資很缺乏，因此我們的建議是體專是否可以和師專一樣的公費，或者一部分的學生是公費，讓我們有計畫的來培養，並且將來一定要分發到臺北市服務。針對缺乏體育老師師資的現況之下，是否可以這樣解決？

李市長登輝：

有關國小體育老師的情形，請黃局長報告。

教育局黃局長昆輝：

謝謝徐議員的指教。關於國小的體育課，我們也是很重視的。至於說做得理想或不理想？還是不理想，因此我們在師資方面要著手，現在國小的中低年級，就是一至四年級……。

徐議員明德：

局長，在單位質詢時，我們也為此曾經請教過你，就是我們提高體育師資方面是否可以辦得到？

黃局長昆輝：

徐議員，我很簡單而具體的跟你報告一下，談到體專不要公費的問題，因為現行國家的體制是師範教育機構才可以有公費，而體專也不是臺北市才有，它是涉及到通盤性，同時它也不是師資的養成機構，如果將來大家覺得這個體專需要以公費培養一些人的話，教育部會來做通案的研究，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由於國小的學童，年紀畢竟還小，低年級和中年級都是包班制的，這情形無論是那個國家都是一樣，直到高年級時才慢慢的分化，各科的專門性也逐漸的提高。因此我們在去年甄選國小教師時，還特別甄選了二十名體育教師，這也是由於大家的指教，讓我們覺得應該重視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就遵循大家的意思，甄選體育教師分發到小學去，今後將在需要上慢慢的符合。

以上是我簡單報告的兩點。

徐議員明德：

我們下午還是會跟市長一起來探討這個問題。因為我想臺北市應當是全國的首善之區，但在建設上由於受制於中央，以致有很多事我們沒有辦法很順利的推行，就像翡翠水庫、鐵路地下化……等等。因此我建議本市是否可以先做，譬如每年培植幾十名公費學生，在他們畢業後一定應聘到臺北市來服務。

黃局長昆輝：

現在有一條路可以走，就是體專畢業生凡修滿二十個教育學分，就可以參加甄選，也一樣可以進來的。

徐議員明德：

我認為要發展全民體育，就必須從國小開始，而我們的「根」做不好的話，全民體育要發展就有困難。

李市長登輝：

這個問題就不要侷限於制度，就由我們來全面調查，究竟本市的國小和國中尚需要多少位體育教師，查明之後，在市立體專特別遴選好的學生，由我們給予公費，畢業以後一定要在臺北市服務若干年，這是一個辦法。如果制度要建立的話，那麼全省也就……。

徐議員明德：

非常謝謝市長。我們的意見就是如此。

李市長登輝：

我們來研究看看，究竟需要多少人，然後是否給予獎學金

現在衛生局也因本市不久要成立幾家市立醫院，醫師極為缺乏，因此就考慮給臺大或陽明醫學院的某些學生獎學金一樣，在畢業以後一定要到市立醫院服務幾年。我想這不是制度而是一種措施。

徐議員明德：

謝謝市長。就請黃局長，因市長已講過了，我們說辦就辦好不好。

黃局長昆輝：

好的。我們來研究，現在還不曉得需要多少人。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我們下午再繼續質詢，本組尚餘一三九分鐘。
散會。

——下 午 ——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第六組還有一百三十九分鐘，請開始。

徐議員明德：

市長，我們現在要請教的，是書面第三題：有關提高醫護人員之待遇並籌設市立醫專以解決醫師缺乏之情形。現在我們市立各醫院的編制，大概是四百七十二個人，根據報告的資料，現有實際人數為三百三十七人，缺額高達一百三十五人。他們平常一般業務也非常繁重，每天每個醫師要看門診三十個病人，而護理人員假如輪到夜班，也要看幾十張病床。在這種情況之下，臺北市的醫師本來就缺少

李市長登輝：

謝謝徐議員的指教。關於市立醫院醫師缺乏的問題，目前市立醫院確實有缺乏醫師的情形。但實際上沒有差那麼多，只差八十幾個人左右。至於對醫師及醫護人員待遇提高的問題，我完全同意，但是不能無限制來調整。在提高醫師和醫護人員的待遇，同時也必須改善服務態度和提高醫師的水準。本人一直是這樣想的。目前可能先要將院長、副院長和主治醫師這些人的待遇先提高是最重要的。還有

一個問題是主治醫師能找到有名氣有權威的人來擔任，自然有很多畢業生就會來，因為現在大學醫學院學生，在大

二、大三、大四都希望到醫院來，他們主要是來跟主治醫

師學習，這些人你給他們待遇高不一定會來，主要他們是有機會來學習更好的醫術。所以我們要分兩方面來考慮，不過對這些人的基本生活也要加考慮。目前最重要的是中間的主治醫師要如何來加強，增加這些人的待遇。如此剛才所講醫師缺乏的問題就可以避免。現在本市還有三個醫院將來建好以後，醫師的編制名額將來還會增加，到那個時候醫師可能更缺乏。而主要必須提高醫術水準，再怎樣

提高待遇也不如在家開診所好。以目前一般醫院的情形來看，如果這個醫院是有名的話，譬如以現在婦幼醫院來講，從院長開始都是很有名的，連臺大醫學院婦產科畢業的，都很願意到這裏來學習。因為他的方法是新的，他的醫術是高明的，所以大家都想向他學習兩三年，我想我們應該從這方面來着手。醫師待遇去年也調整了一次。今後對主治醫師還要給他再提高，使他們用功研究有點代價。

徐議員明德：

從六十九年度的決算來看，循環基金還繳庫兩千多萬元。我認為市立醫院的收費比私人醫院便宜了好幾倍，這一次收費標準的調整，私立醫院和私人診所的收費比公立增加一倍，但是他們還嫌低，這也表示公立的收費仍然偏低。同時市立醫院辦理勞保的醫療，而勞保局還常常欠我們的錢。對我們市立醫院他們是另眼相看，有點欺負我們。我

認爲提高待遇和醫療設備處處需款，因此我建議循環基金不要繳庫。

李市長登輝：

我同意調整待遇，但是要進一步來研究，如何調整得更有效，使很多醫生都樂意來市立醫院服務。我在早上也有報告過，我們曾對醫院的護士做一個意見調查，大多數護士對工作環境都表示滿意，至於護士不夠的問題，我們還可以再增加，以目前服務的水準來看，對護士的待遇和醫生一樣多少要增加一點比較好。

徐議員明德：

對設立醫專或醫學院的事情，市長的看法怎樣？

李市長登輝：

本來我們很想將臺北醫學院由臺北市政府來接辦，使他們畢業生有個好的出路。可是臺北醫學院的問題很多，同時大家都曉得臺北醫學院學生進來的水準很高，但畢業的成績就不見得好，假如與高雄醫學院比起來，現在的臺北醫學院是稍爲差一點。本來我們很希望教育部出面協調能否同意由臺北市政府來接辦。同時依基本法令的規定，地方政府沒有報請核准是不能創辦大學或專科學校。在這種原則之下，所以很難來進行。因此我們才放棄辦學校的意思。我早上也說過，目前考慮要用獎學金的辦法，譬如在臺大醫學院或陽明醫學院設置獎學金若干名，等他們畢業以後有義務到臺北市立醫院來服務。這是一個途徑，假使這個方向能做的話也是很好的。

徐議員明德：

不過我認為市長這樣講，用公費或獎學金的方法，這是一個治標的。假使能設學校的話，請市長還是要盡量向上面爭取。因為我們臺北市創辦醫專或醫學院，不僅可以供應市立醫院，還可以供應全國。而目前醫師和護理人員的確還很缺乏。所以這一點我很贊同市長的看法，在治標方面我們可以用獎學金的辦法來做。如果從長遠來看應該辦學校才好。

李市長登輝：

我自己也是一直這樣想的。

徐議員明德：

那就好了，謝謝市長。那麼第四個問題，是如何解決臺北市「住」的問題。有關住的問題我們王昆和議員有很好的意見，要向市長建議。

李市長登輝：

好的，謝謝。

王議員昆和：

現在針對補充資料第四題來向市長請教。市長請坐，這是有關臺北市民住的問題，根據「國宅六年興建計畫」，到目前已接近尾聲了，原計畫是二萬三千戶，但是到六九年實際完工者只有四、八一三戶，與原訂的目標還有一段距離，而且這些完工的國宅主要是配合公共工程及舊有違章拆遷戶，一般市民配售的機會只有千分之幾而已，甚至是萬分之幾。因此造成臺北市今天住的問題相當嚴重。

本小組在這裏有幾個重點，特地向市長作簡短的建議。

第一點我們要求國宅處要縮短國宅施工的期間。以目前五樓的國宅，其進度平均需要十六個月，在民間來講只要八個月就可以完工；七樓在國宅處需要十九個月才能完工，而在民間只要十二個月就可以完工；以十二樓的國宅來講，在國宅處訂定的目標是廿八個月，而民間大概十八個月就可以完工。這是工期大概的狀況。

第二點是國宅配售的制度很值得我們重新來檢討。目前的國宅絕大部份是配給軍眷村以及公共工程拆遷戶，而一般市民很少有機會可以配到。依工務局的統計資料來看，到七十七年度以前逐步開闢的公共設施保留地，必須拆遷二四、六四〇戶。我們以未來七年，每年興建國宅五千戶的話，再加上「國宅六年計畫」，那麼未完工及未辦理配售之國宅約有一八、〇〇〇戶，對未來七年共可供應五萬三千戶，其中大概有一半要用安置軍眷村改建的原住戶，其次再安置因公共工程需要拆遷的二四、六四〇戶，那麼所剩已經是寥寥無幾。到今天為止，國宅處曾經辦理兩次公開申購。第二次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而第一次是六十五年四月。在第二次時申購戶高達三萬戶。基於這些因素，國宅處至少應該要撥出一半的國宅配售給一般市民，使全體的市民能够真正享受到我們市府花了這麼大的力量和花費了這麼多的資金造福市民。

第三點是要如何防止國宅私下買賣的問題。目前國宅私下買賣的風氣很普遍，是否因國宅的品質不好？但是我們訂

的單價並不太低於一般工程單價。那麼是否配到國宅的人

早就有房子了？因此我們認為國宅處往後的業務，應主動來調查並依法處理。這是消極方面。在積極方面，為什麼會有私下買賣？我們應該要找出它的根源來。然後針對根源予以改進。我想這一點，值得我們去探討和深入的。

第四個問題是要防止國宅成為新的鬪亂地區。我們都知道，現在的國宅坪數最大是廿四坪，其次是廿坪和十六坪，依目前國內真正需要居住的人，他們都認為這種格局是太小了，很多鬪亂就從此產生出來。至於國宅管理的辦法，我們曾經看過新加坡的做法，像管理站的問題，約聘人員的問題，要怎樣來做好國宅服務的問題，都值得我們重視。我認為市長曾經講過，今天我們需要市民對市政來參與。但是這些問題到今天為止，始終仍然還在國宅處管轄之內，如何將這個組織擴張和改革，始終受到人事法規的約束，因此沒有辦法真正地做好國宅服務和管理工作。現在很多高樓的國宅，每天將近有半天被小孩子坐着電梯玩，上上下下把馬達都燒掉了，用電風扇來扇熱都來不及，這是今天國宅最嚴重的一個問題。剛才我們講到要國宅撥出一大半讓真正需要的市民來享受，這樣一來可以使高水準的市民和次一等的市民住在一起。那麼自然可把這些低生活習慣的市民，把他們往上帶動，來提高他們的生活品質。這一點是很值得我們市政當局加以探討和改進的地方。以上是有關住的問題來請教市長，現在我們康水木議員要補充一下。

康議員水木：

有關國宅的問題，本席有一點補充。除了剛才王議員說的那些之外，我想提出應由國宅處擬訂一個縮短工期的獎勵辦法。如果能將國完工期縮短：

第一可以節省利息負擔。現在我們國宅的利息是年利要十四點五，我們以一戶六十萬元來講，像今年要蓋一萬戶就要六十億元。你想要把六十億元利息剩下來何等可觀。

第二是節省現住戶的租金補貼。我們要蓋房子，原住戶必須遷走，因此要房租補貼他，如果能縮短工期的話，也可以省一筆租金。

第三是物價指數的補貼，工期能够縮短的話，物價指數補貼也能節省一部份。

如果對以上三點都能節省的話，六十億元的款項可以節省千分之六，一個月可節省三千六百萬元。本席認為從節省三千六百萬元當中撥出一半，一千八百萬元作為承包廠商的獎勵，公私兩蒙其利，因此希望國宅處來擬訂一個獎勵辦法，按縮短工期的長短給予獎勵。除了金錢可以節省之外，還有其他幾點好處：第一可以節省管理費用，在施工期間還要管理費用，如果能縮短工期就可以節省一部份。其次是住戶可以提前搬進去，早三個月蓋好，就可以早三個月搬進去，也可以節省在外面租房子的租金。除了以上這些好處之外，還可以加速國宅的興建。那麼加速國宅的建設，也就是加速市政的建設。所以對這一點我希望能擬訂一個縮短工期的獎勵辦法，它的好處很多。

李市長登輝：

謝謝兩位的指教……。

徐議員明德：

對國宅興建計畫，現在是列入國家十二項建設之一。我們這幾年來房子的暴漲，其原因就是我們國宅沒有辦法照預定期間來完成，所以我說國宅處不能推卸責任，是難辭其咎的。據我現在所了解的，剛才王議員也講過，到民國十七年，據工務局的統計資料，因開闢公共設施保留地，須拆遷二四、六四〇戶，而現在到六十九年已經蓋好的有四、八一三戶，同時在「國宅六年興建計畫」還有一八、〇〇〇戶還沒有配售出去，再來每年增建五、〇〇〇戶。那麼到民國七十四年我們不過只有三八、〇〇〇戶而已。同時我們現在國宅的興建，大部份是與軍眷村合建的，蓋好以後軍眷村分去一大半，再分一部份給公共設施拆遷戶，所剩下的可說是寥寥無幾，怎能滿足真正需要房屋的低收入者？我們可以看六十五年到六十九年有兩次公開申購國宅一、六一五戶，有三萬多人申請，由此可知有很多人迫切需要房子。但是假使我們國宅處這樣一直做下去，根本就沒有辦法來配售給一般低收入的市民。我們再看看七十一年度的預算，對社會救助支出達十一億八千多萬元。

在這十一億八千多萬元當中，真正是社會福利支出的只有二億多而已，大部份是作國宅循環基金依據國宅條例的規定所撥列的。以社會福利支出佔總預算的比率，不但七十年度比七十年度降低，不僅沒有增加反而降低了百分之

三十。其原因可能是這一次財政收支劃分法實施後，原來由本市編列的榮家的預算省了四億多，由中央來負擔。但在國宅方面，對違章建築戶當然我們要照顧，對低收入的人也要照顧。因此國宅完成後應該撥出三分之一甚至一半來配售給一般中低收入需要房子的人。那麼從國宅私下買賣我們就可以發現許多情形。是否配售的對象中有些根本早就有房子了，因此不需要國宅才會把房子賣掉？或者還有其他原因？是否國宅的施工和格局不符實際的需要，才有人私下出賣國宅？像這種問題已經發生了，我們應該要想辦法來解決。尤其是在國宅管理方面，據我所了解的，國光新村一千四百多戶裏面，管理員只有五個人。五個管理員要負責三百多戶，尤其現在國宅一般的住戶教育水準是非常地高，公德心不很健全的狀況下，所以新國宅建成以後，就形成新鬪亂的地區。因此我們希望國宅蓋好以後，一定要拿出一個比例來配售給一般中、低收入戶，同時希望在維護方面也要加強，對管理中心的編制也要想辦法來增加，據我所了解一般大樓大概是十五戶就有一個管理員，所以這樣相差達三十倍。對這一點我也希望市長能想辦法來解決。

李市長登輝：

謝謝三位對市民住的問題，提出寶貴的意見。本人認為臺北市的市民在現在的情況以住的問題最重要，雖然行的問題也很重要，但還是住的問題必須優先去解決的。因此本人到任後，就對國宅要如何去增加，曾經花了很多的時間

。剛才三位提出來的意見，我們都有考慮去進行。我們進行的結果怎樣，以後會向各位提出報告。最重要的問題，是以前的國宅蓋得太慢，主要的理由是土地有問題，現在土地的問題，因眷村的改建，以及用土地重劃和區段徵收，所以土地會慢慢增加出來，目前土地的問題比較少。

第二點是營造商的問題。以前在臺北市蓋國宅的營造商事實上是沒有名字的。那最近幾年來努力的結果，一些建築水準高，財力雄厚的大營造廠都願意到臺北市來蓋國宅。我認為去年有七千多戶發包出去，而我們的計畫是九千多戶，大體上已按照我們的目標來進行。至於每年要蓋多少其需要量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逐步來解決。

第一點如何縮短施工的時間，我非常同意你們的看法。臺北市以前所蓋的國宅，施工期間拖得太長了，比如中央市場拖幾年了，事實上沒有辦法回答。對這個問題第一過去計算工期就不對，第二廠商有些是不三不四的。不論這些問題是怎樣來的，我們都要給它解決。在昨天晚上這裏散會了，我還到工地去看看，十一號和十二號基地以及六號基地，他們做得很快，比剛才王議員提出來的要縮短三分之一要多。

康議員水木：

有沒有辦法再縮短？

李市長登輝：

將來能否再縮短工期是有可能的。最近我們派了一個考察

團，就是由國宅處副處長帶隊到美國去看，他們是用鋼板作模板來做的，以前水泥要乾的話要三個禮拜，但是現在用新的方法，水泥只要三天到四天就乾了。我們這一次改建成新村，就想把這種新方法引進過來。誠如剛才康議員所說的，如果能把工期縮短，利息可以減少很多負擔，而且把減少負擔利息來作個獎勵金，我也有這個想法，譬如過去需要四百天的工期，現在只要一百八十天就可以完成了，那麼這個利息就節省很多。能不能這樣做，在市政府裏面是沒有問題，這是一個有鼓勵作用的辦法，只是審計處還沒有完全同意。希望有一段時間來宣傳給大家了解一下，促進引用新方法，把施工期間儘量縮短。譬如成功新村需二十幾億元，假使施工時間能縮短三個月的話，那麼利息就不得了，還有房租補貼費等等都可以節省很多。

第二點在事實上市政府已經通過了一個案，以後的國宅，要拿出百分之七十來配售給一般市民，而百分之三十是給違章建築戶，在大原則我們是這樣決定的。

第三點是私下買賣的問題，其中的因素很多，剛才各位所講的因素可能也有。比如違章建築戶配到國宅，而他自己有房子不必去住，因此就讓給人家住，這當中就會有私下承受的。除了這些因素之外，還有一個原因是國宅買到當時一家庭人數只有兩個人，後來有了小孩子三個，就變成五個，對以前所配十二坪或十六坪的房子，已經住不下了。王議員剛才也有提出來，是否將面積再增加。現在已經再增加兩坪，分為二十坪、廿四坪和廿八坪。以前最大是

廿四坪，現在擴大到廿八坪，這是一個很大的進步。與蘭州街最早蓋的國宅比較，那簡直是不能比了，我很同意根據市民的需要慢慢地增加住的面積。

最後是管理中心。設置管理中心有管理條例的依據，因此對人事我想可以增加的，要如何增加？我想臺北市的社會工作也太多了，對社會工作要如何作恰當的分配，也是一個重要的工作，現在社區有管理員，那麼社會工作員要配合新社區。現在我知道人員是不太多，我很多同各位的看法，如果有好的人來管理，當然環境也會好一點。

徐議員明德：

謝謝市長，剛才市長所答覆的，我覺得市長是不簡單的，你都是走在我們的前面，我們還沒有提出來，你已經都有構想了，希望我們以後的市政建設都是這樣，在市長領導之下絕對是沒有問題的。不過在這裏面我還有兩個問題。剛剛康議員所講的，縮短工期和利息，要用節省利息來作獎勵，這是一個好辦法。但是我認為國宅處本身的作業，也要想辦法予以簡化。因為以目前的工期來講，五層樓還要十六個月，民間只要八個月，國宅處現在也想盡了辦法來改進，以前既然有這個例子，國宅處本身也要加以檢討，過去在作業上確是比較慢了一點。

第二點我剛才也有講過，譬如福利措施我們現在做得並不多。因為這一次爲了「國宅六年興建計畫」，康議員認爲還未完工的有一萬多戶，希望在民國七十四年以前都來完成，儘管我們議會說國宅處要加油加氣。所以張處長也勉

強同意在民國七十二年底以前，要想辦法將「國宅六年興建計畫」二三、〇〇〇戶把它完成。我們現在的國宅一共推出四五〇戶，爲什麼會有二萬多人來參加抽籤？我認爲價錢便宜也有關係，而需要房屋的人太多也有關係。今天我們政府對土地現值的政策，預定在三年內要拉到與市價一樣。現在的國宅土地是用公告現值徵收來，所以價錢比較便宜，但造價比民間貴，施工期間比民間長。那麼再過幾年照行政院的意思，要把公告現值拉到與市價一樣，而國宅的造價比民間貴，同時土地又與民間一樣，而且利息要提高到百分之十四點五。我們議會是希望仍維持百分之九點五之利息來計算——我想這樣下去再過幾年國宅的房子就不是大家所希望爭購的。所以我認爲在施工期限縮短期間使利息盡量減少，我們更希望臺北市明天比今天更好，而國宅也是社會福利政策之一，是否可以將社會福利基金撥出一筆款，想辦法彌補用戶的負擔。因此我要建議市長，在有辦法容納之下把社會福利基金提高，將國宅施工期間的利息由市府來負擔。市長的看法怎樣？

李市長登輝：

我想這個問題已經牽涉到社會福利基金用途的問題，我們再來研究一下，社會福利基金可否用來補貼？最近好像有一個例子，社會福利基金都不能作其他的用途，可能因要受到法規的限制。對徐議員的建議可不可以採行，我們將從法規方面來進一步研討。

徐議員明德：

當然我希望市長加以檢討，而且要全力爭取，在臺北市還沒有達到市長的理想境界以前，多少給他們一點彌補以減輕市民的負擔。例如還有空氣污染沒有辦法解決，垃圾問題也沒有解決。雖然沒有全部解決，但是目前我們還是在做。同時我們文化建設也做了很多，比如音樂季、戲劇季

、體育季。可見我們市政的建設是物質與精神並重，但是我還希望國宅處能提供比較便宜的國宅讓市民來享受。

李市長登輝：

本人的願望也是要往這樣去做。

徐議員明德：

市長，我們還是希望市長要站前面，我們樂意跟你走。

李市長登輝：

沒有問題，對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做。

王議員昆和：

市長，興建國宅工作自從張處長來了之後在市長領導之下

，目前已經有一個很大的突破。剛才我們談到第四個問題，就是要如何防止國宅成爲新的鬪亂地區。市長說要請社會工作人員加以協助，或是國宅處要怎樣作個員額的調整。我個人有一個看法。市長常講過，讓市民來參與市政的工作，是不是讓民間的包商來承包這些服務工作，這是值得我們努力的一個方向，謝謝。

李市長登輝：

好的，好的。謝謝各位的建議。

康議員水木：

市長剛才的答覆，是已經同意我們的看法。那麼我希望在最短期間內，能擬出獎勵辦法並公布實施，這樣就很好了。

李市長登輝：

對的，我們來做。

陳議員勝宏：

對於國宅的問題，本席有幾點補充。第一個是說我們目前國宅的品質，以市長的看法是否還要繼續加強？因爲對國宅問題本組同仁已經提出各方面的意見：如對國宅的構造的確太簡陋了，因此造成很多不相稱的，在實際上不能配合住戶的需要，所以對今後的設計上以及國宅的品質應否再提高。請市長對這方面今後要多加注意。

第二是國宅工程牛步化，我想市長也是知道的，臺北市每個市民也知道這個事情，尤其最顯著的是中央市場那些國宅，施工將近四年時間到現在尚未完成。其原因何在？請市長要進一步去了解。

第三點是國宅管理員的問題，現在國宅的管理員素質相當低落，其低落的原因依本席的看法，因爲薪資太低的關係，據說每月只有六千元。六千元可以請什麼樣的人來當管理員？因薪資低素質差，所以國宅社區內常常發生竊盜的問題。像這種情形是互相牽連的，據說與國宅管理員也有關係，據說因爲竊盜與管理員有溝通消息，致此使國宅的住戶發生被小偷大搬家的事情，同時聯帶發生社會問題。國宅處應注意，爲何還會發生此類問題。以上幾點不知市長的看法怎樣？

李市長登輝：

陳議員指教的有三點，第一點是國宅的品質，最近幾年來，將老的和新的一比較實在差得很多，我剛才也報告過，在昨天下午議會散會後，我到青年公園附近的那些國宅社區，最高樓的我也上去看了，其品質還不錯了。這個主要的原因是時間的差異，以前的國宅是沒有人要的，是叫做「貧民」的國宅，現在我們是叫做「國民」住宅，起碼我們有這個觀念，對品質沒有下手去改進是不會有進步的。所謂品質包括有無偷工減料？隔間和形式等等，現在已擴大到廿八坪，這是配合市民生活水準而來，雖然面積有廿八坪除了走廊等等以外，實際只有廿四坪左右，這樣對中收入家庭大概沒有什麼困難。

第二點是國宅工程太慢是一個事實，中央市場改建的國宅到今年六月份是否可以完成？對這些事情我是不曉得，但我每個月都有打一次電話給國宅處處長查問什麼時候可以完工。依原計畫應該在去年八、九月就要完成的，雖然一再地催，還是沒有辦法，問題就牽涉到廠商，我在昨天也講了很多，譬如以最低標……

康議員水木：

市長，我們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想市長剛才這個報告已經很詳細了，可見市長的看法和我們都是一樣的。

李市長登輝：

管理員的薪資已經提高了，現在是七千五百元。

康議員水木：

市長請你坐下。現在要請教的是我們書面第五個問題。目前地下酒家及地下舞廳非常的多，假使沒有辦法徹底根絕的情況下，不如讓他們公開合法化。目前在本市地下酒家林立大概有二百多家了，但地下舞廳卻有一百多家，同時這些地方是本市治安上嚴重的死角，要管理並不是簡單的事。對地下酒家和舞廳的產生，一方面是警力不足，一方面是由治安人員拿紅包庇護，他們才能存在。

本組的建議，是「寓禁於徵」的結果，是要使大家沒有能力上高昂的酒家和舞廳，所以他們就想辦法轉入地下，而本組的意思，是不如讓他們公開化，我們政府也可以多增加稅收。地下酒家和地下舞廳雖然不要繳稅金，但是要拿紅包給警察作保護費，政府固然沒有稅收，而警察褲袋都是滿滿的。因此我們想將送警察的錢來繳市庫，這樣比較好。我們的理由有下面幾點，請市長看一下。酒家和舞廳在工商社會中，具有相當供需的關係，我們希望他們在這個社會能正式地存在，一方面說是禁止，另方面又開了後門，假使一味粉飾太平，是一種自欺欺人的做法，只有讓它在骨子裏爛掉，而腐蝕我們健康的社會。所以我希望減少紅包而增加稅收，能變成一個公開化。

李市長登輝：

對的，我想請胡局長對這個問題作個說明。

胡局長務熙：

各位議員，有關地下酒家和地下舞廳我來作個說明。

徐議員明德：

胡局長，我們的意思是乾脆給它公開化，局長你的看法如何？請你說明這一點就好了。

市長，有人講我們市政府的效率不好，我常常跟他們講這是錯誤的，其實市政府的效率是很好的。我記得在六十八年六月六日要提高特種營業年費的時候，局長記得嗎？你們要提高年費三倍，我們要把特種營業管理規則退回去，不同意提高，貴局在六月七日馬上把資料送過來，我們在六月八日因你說要「寓禁於徵」要端正社會風氣，本會也通過了，這表示市政府的效率很好呀！在當時胡局長也答應絕對不會有地下酒家，可是到現在是愈來愈多。當時我們也講過，如果沒有辦法根絕的話，乾脆就給他開放吧！

胡局長務熙：

我現在把申請執行的情形向各位報告一下。

徐議員明德：

你們執行的情形我也曉得，你要報告的是警力不足啦，業者鑽法律漏洞啦，以及犯罪科技化和通風報訊怎麼樣啦。

我們的意思，是你們既然無法根絕而工商社會有這種需要不如開放，你們不要把酒家和舞廳都認為是色情的地方。

胡局長務熙：

讓我把執行的情形報告以後再接受你們的建議。

徐議員明德：

你就是要取締，我這幾天都聽我們同仁講過，要徹底取締是不可能的。

胡局長務熙：

康議員水木：我們都有在取締。

這不是取締不取締的問題，貴局既然認真在取締，為何現在還有那麼多呢？胡局長假使你不相信的話，你晚上如有空我陪你去看，我可以帶你去逛一下，看你有沒有辦法取締？

胡局長務熙：

我願意接受你們的意見，讓我報告一下……

康議員水木：

既然取締不了，不如讓它公開化；就像北投一樣，貴局說北投要禁止，結果有沒有禁止？局長如果有空的話，我現在就可以陪你去看，什麼花樣都有！

胡局長務熙：

我接受各位議員先生的意見，我不是要推責任，而是把最近執行的情形向各位報告一下。如果不要報告，接受你們的意見也可以。

李市長登輝：

對這個問題，我認為剛才各位提出來的意見是有道理的，我們願意向中央來反應，是不是這樣來進行？還是要老辦法來進行？分兩條路而已，我們願意把實際情形向中央提供意見。

王議員昆和：

市長，關於這些色情氾濫的問題，我想整個社會都是有目共睹。以先進國家來講，他們是毫無禁止而且是開放的。

曾經有一次我們到紐約去看色情電影，結果進去看不到五分鐘大家都睡着了，因爲他們太公開了就沒有什麼好看，我們也不覺得神秘。這一次我們到洛杉磯去，有一個機會我們去看脫衣舞，去看了幾分鐘馬上就回旅館睡覺了，因爲沒有什麼意思。所以對這個問題，我們必須談實際的問題。既然對這些問題政府無法用強有力來把它遏止的話，就讓它公開也不會造成什麼嚴重的問題來，反而愈公開是愈平淡，觀念就在這個地方。我們政府今天一再要求禁止，在事實上並沒有辦法，而造成一部份不良人員在那邊從中取利，只不過是這樣而已。剛剛市長也答覆過了，希望市府能反應給中央作一個深入的考慮。

李市長登輝：

是的，謝謝。

陳議員勝宏：

對於色情氾濫的問題，我一直覺得我們政府做的事情非常可笑，爲什麼呢？把合法的取締了，讓他們去氾濫做非法。對於氾濫和非法我們政府也不去防止和取締，所以才造成社會上這種型態。難道這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嗎？比如北投公娼本來是公開的，後來把北投的公娼取銷掉了，但實際上是否繼續存在又是一個問題。因爲北投公娼取銷之後，在臺北市各地下旅館比北投更厲害、更氾濫，我們政府有沒有去抓他們？相對地造成了警察人員的利益。爲什麼會造成警察人員的利益呢？因爲沒有法律的保障，要做這些非法的人，必須要得到警察機關人員的支持才有辦法

。所以現在很多地下餐廳、地下酒家、地下舞廳、地下旅館，都有高級警官與他們合夥，像這種現象我們有什麼辦法可以去取締呢？我們有什麼辦法去改善呢？甚至還有高級警官和警察拿資本去和人家開賭場的。連這種事情都有。像這種事情我們政府要如何去改善風氣？要如何去防止色情的氾濫？爲什麼對於有利國庫稅收而不做，硬要把它取銷掉？讓這些少數特權去獲取暴利呢？在這種情形之下，像警察包娼包賭的事情是太多了，而且包娼包賭不僅是我們警察局的人同時警政署的人也有。假使市長不相信的話，可以找你的朋友到那些有特權的餐廳或舞廳去探訪一下。他們怎麼講的，他們說「警察來了沒有關係，請他在辦公室坐一下就好了」。那你怎麼去取締他呢？所以本組同仁的意思，如果沒辦法澈底取締，就乾脆開放。這樣反而對社會有所幫助。所以對社會風氣的改善希望市長向中央提出建議，否則要警察機關來加強督促是沒有辦法的。因爲據本席所知，我們市警局督察室就有人包賭，他以前是拼命去抓賭，結果跟賭場的人搞在一起了，結果是合夥投資去開設賭場，那他以後怎麼去抓呢？

李市長登輝：

目前這個人還在警察局嗎？

陳議員勝宏：

目前還在呀！

李市長登輝：

是否能公布一下？

陳議員勝宏：

我看這件事情，市長你自己去查。

李市長登輝：

我來查好了。

陳議員勝宏：

他投資合夥的這一批人被人家抓到了，找替死鬼就找我們議員，他說去找某某議員來就好了，他卻在幕後再去疏通。目前這些開大賭場幕後的主持人就是警察局的人員，所以對這些問題，請市長要特別注意一下。

徐議員明德：

好的，我們最近要嚴格來查。

李市長登輝：

好的，我們最近要嚴格來查。

李市長登輝：
康議員水木：

對這個問題，剛才各位都講得很對。

够讓它地上化的話，起碼我們的稅收可以增加，而社會風氣也不會有神秘感，見怪不怪，同時我想對色情風氣也會降低，而且那些陋規和臭包也不會再存在。本席希望市長對這一點有機會向中央來建議，雖然不是很成熟的意見，假使警察局有辦法澈底取締的話，我們贊成取締，否則這表示是供需的問題，需要去解決的。

這些問題是確確實實的。因為地下酒家和地下舞廳，已經可以講是非常地氾濫了。為什麼會這樣氾濫呢？市長你也學過經濟，這就是供需的問題。我們政府一向是不希望有壟斷或獨佔。為什麼地下酒家、地下舞廳會這樣多，就是政府規定酒家和舞廳不能再申請，連高爾夫球場也不能申請，像高爾夫球場一個頂讓就要一百多萬元，一個酒家頂讓就要兩三千萬元，一個舞廳就要一億是沒有問題的。如果能够讓它公開化，對色情可能反而可減少。現在一般人一說到酒家或舞廳就想到色情，比如以刀來講，菜刀是刀，指甲刀也是刀，鉛筆刀也是刀，不能說刀是會殺人的。假使是一個正正當當的娛樂場所，我們用正常的眼睛去看的話，那麼酒家和舞廳也不是專門製造色情的。如果能

繼承的等問題是錯綜複雜為嚴重，因此有些人到現在還

沒有辦法過戶繼承，你想一下他要買這些土地能那樣順利嗎？不是那麼簡單的。市長是根據什麼說只有四筆廿七坪沒有買好，其他通通買好了呢？這是第一點。其次市長還說你們在當地有放電影作宣導工作，而據當地的居民說根本就沒有什麼電影作宣導，他們都不知道，那麼市長是聽誰講的呢？怎麼會知道有人在那邊放電影。再來是大艋舺取到有一部份土地的案件被當事人向法院提起告訴，同時經法院判決大艋舺敗訴了，就是他非法去買這些土地，而他所買的當事人是蔡福，已經去世多年了，大艋舺在報紙上說他已經買到這些土地，後來被蔡福的繼承人他的兒子向法院提起告訴，而且已經勝訴了。那麼市長是根據什麼說只有四筆廿七坪還沒有買呢？

再說市府要將和平西路三段公車保養場這塊土地作為投資更新都市臨時安置攤販之用，是順應當地居民的意見。據我所知在那邊有六、七百戶都不同意，市長如不相信的話，你若是有空晚上到那邊去隨便問飲食攤一下，或是由你的親戚朋友私下去探問一下。沒有經過正式的調查，市長怎麼知道是當地居民的意見呢？我想這是有問題的。據我所知道，他們幾次到我家來，都說他們一直在反對，既然他們在反對，市長怎麼會說是當地居民的意見，是不是有人在騙你呢？因為市長不知道，他們向你報告說通通都弄好了，他們都同意了，而其實並不是這麼一回事。

再來就是四月十三日財政局葛局長，答覆吳敦義議員和陳順珍議員的時候，他說出租這塊土地是經十二號公園預定

地建設委員會所決議的。財政局只是依照決議去行事，那麼我要請教市長，十二號公園建設委員會是何方的神聖？他有那麼大的權力要葛局長把這塊土地租給他呢？或者是葛局長在這邊亂答覆亂講呢？現在我請市長講一下；建設委員會有這麼大的權力要你把這塊地租給他，否則葛局長為什麼在這裏公開答覆呢？還有很多問題，譬如行政組織和權利，在合約書有明文規定，對攤商的安置由投資人負責去處理，那麼市政府要把這塊土地給他，就是幫他們在做。幫助他們也沒有關係，因為我們是獎勵民間投資，我也贊成在市政府這邊儘可能來幫助他，但是在當地居民強烈反對之下，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做呢？如果當地居民同意的話，市府協助投資人這樣來做，那是很好的，但是他們是反對呀！市長，對我剛才所說的這些問題，我實在是不曉得。你們當初的答覆怎麼會這樣的？同時根據合約書第六條和第七條還要辦理公告，尤其是該地係市有的，如出租還要送本會同意，才能够辦理，而且還要呈報內政部核准。在這種情況之下，各權利關係人，在更新期間當中，對他們的安置也要有一個可行的辦法才可以，像這些很複雜的問題沒有解決之前，千萬不要輕舉妄動。尤其是當地居民採強烈反對的後果，而我們本會是否有把握可以讓他這樣來做呢？將來還是一個問題，同時內政部會核准得那麼順利嗎？能够贊同嗎？也不一定。不管大艋舺建設公司要怎樣來做，都要徵得關係人的同意，其他的人不同意是沒有關係，而他們是權益利害關係人，為什麼不徵求他們

同意？本席很贊成市府幫助投資人解決問題，但是沒有徵求關係人同意，而市長說是順應當地居民的要求，對這一點我實在想不通。

李市長登輝：

謝謝康議員的指教，對十二號公園投資的問題，事實上本人也很關心。這是市政府第一次鼓勵民間來投資的一個項目，假使這一件沒有做成功的話，對將來要推動鼓勵民間投資恐怕更加困難。對這個問題在議會各位先生提出質詢時，當然要有個回答，而這個回答不是我本人來作結論的，是根據有關單位提出來的報告，我再來向各位報告。還有四筆廿七坪未解決的問題，是第二點康議員提出來的，我們是根據大猛獅建設委員會給市府的報告，假使建設委員會作假的話，當然他們是站不住的，將來他們就沒有辦法去進行的。所以這兩項都是根據他們的報告來答覆的。

康議員水木：

市長，我們因為時間的關係，對這件事情就講到此為止，我並不是反對市政府幫助投資人，我們要獎勵民間投資當然要幫助他們，但是我認為要幫助他之前，應先徵求那些關係人的同意。我市政府要這樣幫助他，你們滿意嗎？假使當地居民滿意的話，當然我們可以這樣來做。最後我還有幾句話想提供給市長作參考。我希望十二號公園不管將來是怎麼樣，從現在開始，在權利關係人還沒有完全同意之前，要做幾點。

請李市長在他們沒有完全解決之前，要以客觀公正的立場，並且督促投資者在限期內取得所有私有土地的使用權。一定要有一個期間總不能再一直拖，從開始拖到現在已經多久了，總不能無限期地拖下去。所以市長應該限定他一個期限，到什麼時候要把所有的文件取得之後，我們市政府再來幫助他。假使他沒有辦法取得所有證明文件之前，那我們如何去幫助他呢？所以請市長一定要限定一個時間，請他把私有土地的使用權的文件，和各權利關係人的協議書送給市政府，如果能這樣來做，我相信以後就不會再有問題發生了。我以上這幾點，希望十二號公園從此不管

是怎樣做，主要必須保護這些關係人的權益。

李市長登輝：

我看這樣好不好，關於這件事可能很複雜，我本人都不願意和建設委員會的老闆直接講話，避免人家說市長圖利他

人，市長本身做這件事情就不對啦，所以我不願意直接參與這件事情。

康議員水木：

對，對，在沒有得到權利關係人的同意……

陳議員勝云：

對康議員剛才所講的事情，我想我們政府做的事情，常常有這種毛病，就是說在法律的立場上我們市政府應該主動去參與，同時去幫助他們，不要說讓他們盲目的在雙方水火不能相容之下，那就愈搞愈糟，愈搞愈亂，結果對我們市政建設沒有幫助，而且又造成老百姓的糾紛，對這種事我希望市長應指示有關單位，應該要多加監督和參與，以站在法律上要多去監督和參與才好，這是本席向市長特別建議的。

李市長登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今後會更積極地，為達成任務我們要努力去進行。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市長，我們現在休息九分鐘。

——休息九分鐘——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同仁，我們繼續開會。

王議員昆和：

市長，因為我們在時間上的關係，深怕時間不够，剛才胡局長要針對我們所提出有關改善社會風氣的問題，他已經準備向中央有所反應，那麼我們為了確定起見，請胡局長以一分鐘的時間，先向本會作公開的表示，希望用簡短的說明好了。

徐議員明德：

胡局長，我們已經點到你，你應該要上臺答覆，怎麼可以謝謝了事。市長，胡局長怎麼可以拒絕答覆呢？

康議員水木：

胡局長既然要向中央反應，請你先作公開表示一下。

胡局長務熙：

各位議員先生、女士，我剛才是想把我們執行的情形向各位作個報告，後來覺得各位的高見很好，我們願意來向中央反應，假使可以照各位的高見來做，我們可以把這些警力用到別的方面去，同時對警察紀律方面也會好一點。剛才市長也有答覆過了，我們來向上級反應，不過這些案子是全國性的，必須向中央反應作統一的規定，同時市長在中央高階層會議時也會全力來爭取，謝謝各位同仁。

王議員昆和：

謝謝胡局長的答覆。市長我們要開始進入質詢本題了。第一題是迎接七十年代的臺北市政展望，就有關如何提高生活品質方面，市政府有無明確的時間表和中、長程計畫？在這一次市政總質詢當中，我們同仁也有提到市府應如何提高市民生活的品質，對這一方面也談論了很多的問題。同時市長也作了很多明確的答覆，本小組今天要針對空氣污染的問題，臺北市水污染的問題，臺北市噪音的問題，臺北市垃圾和衛生下水道的問題，臺北市對有關野生動物保護的問題，最後就是食品衛生的問題來探討。針對這幾個問題，本席用幾分鐘以簡短概略向市長報告。

第一就是空氣污染的問題，根據資料我們已經了解到，目前臺北市有十二個小時以上，已經超越百萬分之十的一氧化碳，以這個落塵量來講，每個月每平方公里高達有十四噸之多，顯然微粒的污染有一百六十到一百九十的微克，在每一平方公尺裏頭。因此對氣喘病的問題，昨天有同仁提過了，我不再作重複。至於感染到氣喘病等等，他組同仁也有提過了。今天臺北市空氣污染的問題，並不是臺北市本身可以去遏止的。因為這牽涉到臺北整個地區的問題，譬如我們跑到高山上，在早上看下來臺北地區上空有一層黑霧，可以把整個臺北市涵蓋在裏頭。這些黑煙是從那兒來的？如果放眼看過去，是從臺北縣的汐止和五堵，甚至從基隆那個方向吹過來。因此這一個病態不是臺北市本身可以解決的，而牽涉到北區整個區域管制的問題。我們針對這一點，而市長也是執政黨中央常務委員之一，那麼我想在不久我們市長必定會高升了，假如市長能够高升那麼要解決臺北地區空氣污染就更容易了。

其次是水污染的問題。淡水河和基隆河在三十年前，不論什麼時間都可以跳下去游泳，甚至用閩南語講一句，「摸蛤仔兼洗褲」，可是時至今日，不論是市長或我們任何人都不敢跳下淡水河或基隆河去游泳。要到什麼時候，市長才能帶我們到淡水河或基隆河去享受天然河流同時在裏面游泳呢？

第三個問題，就是噪音，臺北市現在有很多噪音尤其是火車站，經常超過七十六分貝，也可以說每天有十二個小時

以上超過七十六分貝。那麼這個噪音從那裏來？第一是汽車的喇叭特別響，政府沒有加以管制。第二是排氣管的聲音也沒有人去管制，因為消音器大家隨便把它拆掉，而造成很嚴重的噪音，未加取締。

再來是垃圾和衛生下水道的問題，要怎樣來宣傳當我們衛生下水道完成之後，對他們的生活方式要怎麼樣來加以改變，這一點也是值得我們去探討的。

最後還有兩點，我們要如何去呼籲臺灣省配合，對於野生的動物要如何加強保護，前天報紙也有報過，日本的觀光客特別到臺灣來吃獮猴，而臺灣的野生動物正是觀光客最喜歡吃的東西，這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先進國家對打獮都有一個明確規定的時間，甚至他們對釣魚，規定在幾寸長度之下的魚就要放回去重生。我們雖然馬上要進入開發的國家，而對這方面始終都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定。

最後一點是食品衛生的管理，現在我們都曉得不論是臺北市、全臺灣省，甚至是全國，對肝炎的問題認爲很嚴重，但是現在到底有多少家的餐廳，有多少家的大飯館，他們的碗盤經過高溫消毒過？我想這一點我們可以很明確的了解，政府對這方面始終沒有注意到。因此我們今天針對本題，要求市長能否將時間表告訴我們，讓我們臺北市所有的市民進一步了解市長有什麼構想，在未來幾年我們就可以享受到高品質的生活。那麼現在就請市長作一個簡短答覆有關處理的時間表和中長程的計畫，謝謝。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王議員的指教非常的重要。在民國七十年代，要如何來把臺北市提高到國際的都市，同時對我們生活的品質要提高，要提高到什麼程度，以及將臺北市建設成爲一個三民主義安和樂利的大都市，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現在我們在衣食住行方面，大體的項目和計畫是有的，而處理進度的時間表還沒有做出來，因此我希望在今年要把它完成，到了七十一年度開始，每個單位都是按照時間表，來計畫，執行和預算的配合，如果沒有照這樣來做，我深深感覺到我們的市政，不是真正叫做都市經營、科學的管理。在這裏前天大體上我都說了，先分幾個大類，然後再分類與類之間，爲達成這個目標，譬如現在空氣中有一氧化碳，到了幾年之後，我要減少到什麼程度，但是爲了這個問題，我要做什麼事情，比方買什麼機械，我要加強那一方面的事情來進行，而做事必須依照計畫來執行。

至於水的污染，在臺北市只有三分之一，有三分之二是在臺北縣。譬如衛生下水道完成以後，經過幾年可以做到什麼程度，對淡水河可以乾淨了多少，使淡水河的魚可以生存下去，應該要做一張明確的時間表出來，本人更希望把整個的時間表都做出來，我要督促研考會在今年底把它做出來，儘速來完成。

王議員昆和：

謝謝市長答覆在今年年底要督促研考會把時間表做出來，讓我們全體市民有一個期望，大家能够共同更努力地爲臺

北市政付出我們的心血。在這裏頭我有一個建議，希望市長能反應中央，將現在含鉛的汽油，在未來幾年中能够準備把它改爲不含鉛的汽油，這一點對空氣的污染非常的重，而且現在有很多國家對於汽油不允許有含鉛，市長曉得我的意思嗎？因爲我們現在一般汽油都有含鉛，在美國和日本對汽油都不允許有含鉛，可以把空氣污染減到最低的程度。對於這一點在立法院也有立法委員提過，而我們在這裏也呼籲市長建議中央要早作準備，將我們的汽油改爲不含鉛的汽油，謝謝。

李市長登輝：

徐議員明德：

剛剛聽市長所講的，表示我們市政府以前，對中、長程的計畫作得不理想，這一點就表示對一切命令以及預算執行不澈底，市長是否有這個感覺？

李市長登輝：

這個不能講全部沒有這樣做，譬如臺北市的交通，和新工處的道路和橋樑要怎樣做，譬如某一條路要做多少長，在什麼時間可以完成，像這種的時間表是沒有的，比較大項一點例如今年要做那些事情是有的一。

徐議員明德：

市長，據我所了解的，我們市政府到現在爲止，市長的理想很高，但是做的人沒有辦法跟得上，譬如預算和你們要做的目標相差很遠。昨天有很多的報紙都說市長對臺北市

生活品質已經提高了很多。但是據我所了解，在生活品質上我們還做得不够，同時也不够澈底，以報紙上所講的話，有一點報喜不報憂，針對空氣污染來講，只有松山有幾個鐵工廠搬走以外，其他的都沒有做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關於自來水生飲計畫，本來我們是希望在七十一年一月開始實施。第一期是包括觀光飯店及各公私立學校來開始生飲。一共分了五期。但到現在為止動用七十年度生飲計畫編二億九千多萬的預算還不多，這是很簡單的。本來預定在六十九年十二月以前要完成普查的工作，但是到現在只完成觀光飯店和學校而已，而且在北投有十三萬多用戶，到現在也沒有做，如果以預算和目標來講都沒有做到。

第三點市長也講過，輔導就業，我們做了很多措施，譬如攤販創業貸款，還有青年創業貸款。據我所了解的在七十年度追加預算裏面，預估有一百六十個人，每人貸款十萬元，但是在社會局工作報告資料裏頭，接受調查的有四千二百多人，願意接受就業輔導的有四百二十一個人，願意接受貸款的有一百四十二個人，願意接受轉業的有一七九人，一共有七百多個人，那麼接受貸款的有沒有做到？結果是沒有做到。當時說在今年一月要做職業訓練，結果在開訓典禮時一個人也沒有參加。同時我們一千六百萬元的創業貸款連一毛錢也沒有貸出去。青年創業貸款自民國六十三年七月開始到現在為止，只貸出二百三十四戶而已。像這樣的情形，我認為並不是我們這個社會不需要錢，是

很需要錢，可能是我們所貸的錢與他們的需要還有一段距離，並不是你需要多少錢我們就借給你多少錢，這不過是在社會福利上盡心力而已。我想問題就在這裏。我們想要做，但做了結果等於沒有做。

第四點關於交通的問題，在市長剛上任的時候，只有中山北路不能左轉，現在擴大到信義路、松江路和忠孝東路這幾條。我們要了解臺北市光靠這幾條道路不能左轉，是無法解決臺北市交通紊亂的問題。你或許講以後一步一步地來做，我們也很了解，但到底市府做了多少？結果雖然花了不少公帑，但進步很慢。譬如松江路以前有左轉的燈號，現在可能就取消了，像這樣的浪費也是很多的。還有安全島和鐵欄杆，在全世界上只有我們有欄杆擋著。這些有時候都會牽涉到交通的問題。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市長在前天的答覆鐵路地下化，只有二點八七公里，是在六十八年一月定案的，但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動工，後來說在今年八月要動工，據我所了解的在今年八月也是沒有辦法動工，現在為了月臺的問題，我們市府要求西移七十公尺，交通部和省政府的意見只要西移廿五公尺。我常常在想，對交通問題我們常常講，但結果改善的也不多。前天市長還和葉議員賭氣，他從家裏到議會走了四十分鐘，而市長說他是走錯了路。以我的想法葉議員一定沒有走錯路，因為我平常民權東路來議會也要走上四十幾分鐘。當時規定中山北路不能左轉對交通是有改善，但是到現在不論是東西向或南北向甚至包括巷道都沒有辦法解決，像這種的

情形我們每年都編了很多交通建設預算，到目前為止其績效也不是很好。

第五點是垃圾的問題，可以說市長你還沒有來當市長的時候，我們已經就談了。在民國六十五年就講填海啦、焚化啦，到現在為止總算確定要焚化了，但畢竟現在是民國七十年了。假使要做焚化也不是今天、明天就能做好，必須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譬如今年的預算有編了焚化的經費，到現在清潔處也沒有提出具體的計畫，究竟是要怎樣做。結果到東京去看了幾趟，要在東西南北區做幾個焚化爐而已。我們所希望的是今天講到就要確確實實做到。當然不是今天講明天就要完成。其實有很多事情我們還是停留在觀望和徘徊，根本就沒有很果斷地去做。像現在的犯罪，

警察局說去年我們竊盜案件有八千多件，但據我所知道的，他們說比六十年多了五百多件，他們認為好像是不多，而實際上比他們所講的還要高了很多，因為有些人去報案，結果搶案變成竊盜案，大竊盜案變成小竊盜案，真正是小竊盜案他們根本就不受理，所以實際的數字要比警察局所統計的還要多。假使我們要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市長剛才也講過，有沒有時間表是另一回事，在還沒有列時間表以前，我認為預算就是命令，而工作計畫就是我們工作的目標，到現在為止市府所做的，的確是慢了一點，並不是像我們所理想的那麼快那麼積極。不知市長的感想如何？

李市長登輝：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三卷 第七期

剛才徐議員所說的，可以說是對我本身工作的評價。評價結果是沒有做好，沒有做得很好可能是事實，譬如松江路和忠孝東路，以前是四線左轉，現在只有兩線左轉，像這些都是隨時要解決的問題。有很多問題要分兩方面來處理，有些是要長遠來處理。比如臺北市缺乏自來水，所以要拿出兩百億來做翡翠水庫了，因為不做不行，假如水庫建好以後就不會再發生缺水的問題，所以長程和中程常常會改變，不改是不行的。我們可以從兩方便的效果明顯的可以看出來，這是要費相當的時間。我不敢說我已經做了多少是有效的。你說效果有沒有，把具體的東西拿出來，實在也是很難的事，所以我很抱歉，謝謝各位。

王議員昆和：

謝謝市長，現在針對第三個題目，對現行所得稅之課徵是否合理？

徐議員明德：

市長所講的，我不太懂，我所講的不是市長功過的問題，也不是說市長你做不好，如果站在臺北市民的立場，對我剛才所講的五、六個問題，的確還沒有做好。譬如空氣污染……。

李市長登輝：

有空氣污染是沒有錯的，主要是如何來處理的問題，譬如工廠對空氣污染有影響是事實。其次是車輛對空氣污染也有影響，現在臺北市每年車輛增加有五萬部，我作了三年市長也增加了十萬輛左右，車輛放出來的廢氣對污染空氣

當然有影響，對這些問題有增加是沒有錯的。

徐議員明德：

我剛才也有提出來，臺北市前年空氣污染量有八萬二千多噸，而車輛的問題就有七萬五千多噸，可以說佔全部空氣污染的百分之九十二，我們不能老是跟在人家的後面，王議員剛才也講過，像美國有些空氣污染比較嚴重的地方，都是用無鉛的汽油，同時車子也有做空氣污染防止器。我們在第二次大會就會提出建議，希望從我們公車處開始來做。那些到現在還是沒有做呀！

李市長登輝：

因公車處已經有一般防止空氣污染的設備……。

徐議員明德：

像這種情形我們公車處率先來做，民營公車跟著來做，起碼不要讓它再增加下去，慢慢來防止不要再惡化下去，慢慢可以使它減少，這表示我們的工作有在做如果我們沒辦法防止它，也就表示我們的工作已經在停頓，還會再惡化下去。市長的看法不一定會和我一樣，我認為先進國家既然有這樣做，我們為什麼不來做呢？

李市長登輝：

我是同意你們的高見，監理處對一般汽車廢氣的處理今年已經非常地嚴格，這不是單單臺北市，還有臺北縣，高雄市從去年六月就開始都在嚴格地處理。但一方面在處理，另一方面新的問題又出來了，像這種情形是免不了的，我並不是說我們已經做得很好，而是有去做還沒有達到理想

。譬如整理交通有沒有好一點了？可能我們有去做，但如果汽車增加的速度更快，因此不但沒有轉好反而更加惡化了。像中山北路就是這樣的。對問題的本身要長期來處理，所以要慢慢地來，短期的只能從點來做。假使現在要我想辦法的話，我想到兩個問題：以中山北路的例子，新生北路高架路到長安東路這一段，五月底可以通車，通車後對這一帶交通阻塞會減少得相當多。第二個問題是承德路，為什麼車輛會那麼少，大家不去利用，而中山北路和重慶北路的車輛又那樣擁擠。主要的原因承德路是半途的路，問題是要如何使車輛一部份分散到承德路來，這是短期的辦法，如果一直地增加，假使不去改也不行，最好的辦法是火車站做好以後，由承德路可以通公園路到羅斯福路去那車輛就會增加了。

陳議員勝宏：

市長，剛才你對本組的同仁答覆了這麼多的事情，我聽了認為有幾個問題希望市長能作中、長程的計畫，像剛才市長講因車輛繼續增加，對空氣污染也會相對地增加，我想每個人都會知道這個問題。那麼我們為什麼沒有辦法去防止汽車增加和空氣污染的問題呢？

李市長登輝：

我們有在做，我們也不知道去年空氣污染量有多少，今年有多少呀！究竟這個數量是多了或是少了我們都不知道。像這種不能講不知道，那麼外國怎麼會知道呢？而臺灣怎

陳議員勝宏：

麼會不知道呢？難道我們的科技會比人家差得那麼多嗎？

還是我們市政人員沒有去做呢？像這種問題是不應該發生的問題。所以舊問題還沒有解決而新問題又發生，這不是政府官員在議會給我們答覆的，以我個人的看法爲什麼外國能够知道我們不能呢？市長你可以請有關人員來答覆一下。

李市長登輝：

對這個問題的資料是有，可是今天沒有帶來，應該把資料公布一下比較好，周處長有沒有資料？

周處長光德：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最近三年來都有作過比較，資料我回去馬上送給陳議員，對於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陳議員勝宏：

既然比較，爲何不作計畫來防止空氣污染的問題。你有沒有做？請將辦法拿出來。

周處長光德：

對的，我們對臺北市整個空氣污染的狀況，在平均狀況之下，不是污染的範圍內，這是有數字的，那麼有些特殊的地方點，比如說館前街到火車站那裏，因車輛非常擁擠，而

車輛擁擠交通不暢，因此那邊空氣污染比較嚴重。另外林森南路地下道也是同樣的情形，我們了解這些狀況之後，要與交通單位協調，……。

陳議員勝宏：

處長，你說有統計是沒有錯的，但是沒有處理，誠如市長剛才所說的，舊的問題尚未解決新的問題又來了，這就是計畫不周，預估錯誤，才會發生這種現象。

徐議員明德：

陳議員所講的，你們只考慮需要量的構成，而預測方面不正確，當然是對新增加的車輛沒有考慮進去，往往就會發生差距，所以你們所作的計畫，經過兩三年之後可能與實際就不相符合。譬如以松江路來講，六十八年我記得成局長講過，他說根據六十五年松江路每小時單位車量是四千七百多，但是到了六十八年已經飽滿了，這表示當時所作的計畫沒有把增加的因素考慮進去，只是應付眼前需要量，對客觀的因素就沒有考量進去，因此一個計畫做好了，或是一條馬路修好了，到要執行的時候往往發生了偏差。譬如翡翠水庫六十八年定案，預估需要特別預算只要五十五億，前天報紙講過現在需要一百三十多億了，當時我們爲什麼沒有考慮到，我們不希望翡翠水庫與鐵路地下化一樣，由四十多億增到二百多億元，這是確確實實的事情。

李市長登輝：

對這些事情在事實上有很多是無法知道的，所以預估很困難。

徐議員明德：

我剛才也有講過，有些決策上要牽涉到中央，假使翡翠水庫在六十三年就來做，我想五十五億是够了。

李市長登輝：

那是已經過去了。

徐議員明德：

到了六十八年我們通過預算時已經是不够了，由此可見作計畫時未將客觀因素考慮進去，而計畫、執行、考核是有聯帶關係的，像翡翠水庫的計畫我認為還是不够週全。

李市長登輝：

對的，謝謝。

陳議員勝宏：

市長你剛剛答覆本組同仁，曾說你要準備再作一個計畫出來，我想市長在議會答覆的事情，你要做出怎樣的計畫，我們因時間關係無法容許市長在這裏作詳細的答覆，我想在市政總質詢過後，市長能否將你的構想作出一個初步的計畫送給我們。

李市長登輝：

希望給我三個月的時間來準備，我來議會作報告，在七十年代以後，對臺北市的空氣、水啦，和其他所有的問題在

大體上要達到什麼程度，在十年的時間我們應該做那些事情，作一系列的報告我想比較好一點，在下一次大會的時候，我來向各位作一個報告。

陳議員勝宏：

不過我要提醒市長一個問題，就是市長那麼誠懇，那麼用心，為臺北市民造福，提出那麼多的方案，本席非常感謝市長，我想整個臺北市的市民，聽到市長這一句話以後，會跟本席一樣來感謝市長。但是有一個問題我想在這裏提

醒市長一下，就是市長在這裏所作的答覆，要有人把它登記下來，不要再像以前一樣，市長在議會的答覆，過了六個月還是未見下文，什麼你都不知道。市長既然有那麼好的構想，我們在這裏聽了非常高興，但若未付諸實施結果是等於空高興一場而已。無異是畫了一個大餅在那裏，我們肚子餓了很想去吃那個大餅，結果是吃不到。過去已經有那種事情存在了，因此我要提醒市長要請一位把你答應的要記下來，為什麼呢？本席在上次大會質詢時，市長曾在議事廳當場答覆本席，結果過了六個月到現在市長還未付諸實施。同時本席聽了市長的答覆以後，本席曾轉告老百姓，結果老百姓竟誤會我是在吹牛。因此我希望市長今後所答應的事情，有人替你記錄，同時還要付諸實施。

李市長登輝：

謝謝，今天臺北市七十年代對生活品質的提高，由研考會黃執行秘書來研究好嗎？

徐議員明德：

我們的希望是在三個月以後就有一個計畫，對臺北市的近程、中程和遠程的計畫，市長給我們報告，大家說好以後，市長再送中央核定，假使市長高昇了換了旁人作市長，也不必再更改計畫就可以按計畫去執行，如有重大改變那就另當別論了。

第二點是市長也講過了，有很多事情必須按照計畫來執行，當然現在多多少少還是有照計畫來做的，但是據我所了解的，現在還有很多地方還是掩飾得很厲害，我舉很簡單

的事情，像臺北市的特別預算，可以說沒有一個工程能如期完工，或在預算範圍內完工的。而特別預算是根據預算法第七十五條第四款的規定，屬於緊急重大的工程，才能編列特別預算，到現在可以說沒有一個特別預算能如期完工，或是沒有超過預算的。由此可以講，有些單位說得很理想，但是做了差得很多。我在這裏提兩個小建議，例如成局長是來自軍方，我想他做工務局長是不太適合，應該去當社會局長，他現在所有工程，像圓山抽水站和防洪排水工程，通通落後了很多，惟有兩件事情是精神可嘉的，一個是大直堤防，因為海軍在那邊，關係不一樣，他做得特別快，還有一個是住安橋，因十二全會的關係，沒有幾個月就趕工做好了，旁邊有一個雨農橋到現在已經拖了很久還沒有做好。我們再看看成局長的工程，例如圓山一號抽水站和排水防洪工程，像大直橋工程，還有以前完工的光復橋，南三號隧道工程，沒有一個工程是如期完工的。因此我想預算就是命令，尤其是特別預算是緊急重大的工程。在你們要預算時說是緊急的，非本會快點通過不可，結果預算通過以後工程是慢吞吞地在做，所以本席希望市長，對工作計畫訂定時限要切實督導，一定要按計畫來進行。

康議員水木：

市長，本席現在要請教的是第三題，對現行所得稅的課徵是否合理。如果我們今天來作個民意測驗的話，那就可以了解到今天一般的市民，對國內綜合所得稅的扣除是相當

的不滿。我現在舉一個例子來講，如果以目前的生活水準，一個小家庭，家裏有太太和兩個小孩子，他一年收入譬如十八萬元，而每個月收入有一萬五千元，那麼大致上可以維持普通的生活。如果這個納稅義務人，他是薪資所得的人，他和配偶的免稅額可以扣四萬二千元，他的兩個小孩其寬減額是三萬二千元，薪資所得扣除額及標準扣除額是三萬三千元，那麼全年所得額是十八萬元，而扣除總額是十萬九千元。綜合所得淨額是七萬一千元，適用的稅率是百分之八再扣除差額，那麼他一年要繳四千七百八十元。像這樣的課稅對一個領薪水的人是一筆額外的負擔。而且我們今天所得稅是採累進的稅率，所得愈多納稅愈高。領薪水的人他每個月領多少都是逃不了的。但有些廠商不是固定領薪水或是以抽分的，就不會被扣除了。雖然稽徵單位有行業申報的標準，但是有些人也沒有據實申報，尤其是同一種行業，而申報的標準也不一樣，因此導致有些高所得就可以逃稅了，而那些低所得或領薪水的人，一點一滴都逃不了的。所以社會上一般人都在批評我們的稅法很不公平。綜合所得稅將成為今後重要的稅收，那麼對稅制的改進，諸如起徵點的提高，或是將減免額度的放寬和扣繳技術等等都要隨時去改進以符實際。當然這不是市長你可以做得到，但市長是執政黨的中常委，我想除臺北市政的建設之外，其他可以爭取的你也要向中央去爭取。因此本席願意提出幾點給市長作參考。譬如免稅額，寬減額，還有稅率級距應該隨物價指數作機動的調整，我們建

議採用根據物價指數自動調整的主式運動法，這樣可以避免財稅機關的惰性，同時可以避免立法程序的落後。以六十九年用六十八年來作比較，我們臺灣地區物價指數已上升了百分之二十一點五，但免稅額僅僅提高了百分之十，扶養親屬的寬減額僅提高百分之六，更不合理的，是標準扣除額和薪資特別扣除額，沒有和物價指數提高，原封不動，你想想看，我有一萬元現在物價波動得這麼厲害，比如長壽煙也漲到廿二元一包，菸酒、鐵公路什麼都漲了，他們每月的薪水還是差不多一樣，但是扣減額並沒有隨物價來調整，所以我認為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其次是免稅額和扶養親屬寬減額，也應該調整到相當合乎現在可以生活的水準程度，如果以目前這種免稅額和寬減額平均每月還不到二千元，這二千元以目前的生活水準來講，他們能够生活嗎？因此這個額度實在太少了，第三點就是夫妻兩個人所得應該給他們分別申報，這樣他們雖然是夫妻，各人有也點隱私錢，她自己賺的錢也可以隱私，再說在這種缺乏勞動力的現在，假如兩個夫妻所得一定合併申報的話，對於夫妻工作的意願可能會有反效果。他們認為多一個人去賺錢，如果所得要合併申報，那所賸無幾，他們就不願意再去工作。所以本席認為夫妻應該分別申報。第四點免稅所得的種類也要達到公平合理。譬如國民小學的老師，他的薪資是免稅的，但是大專教授的鐘點費就要申報了，同樣是老師，小學老師的薪水可以免稅而大專教授的鐘點費都要報繳，同時作家的稿費也不必申報，像這種的情

形真是使我想不通。不論小學老師也好，大專教授也好，作家也好，他們在教育文化上，各有不同的貢獻，既然他們對文化都有貢獻，為何有的要申報，有的可以免稅？這也是不合理的現象。第五點是扣除額的項目必須增加，以符實際生活的需要。其中有一點對高所得的房屋稅和地價稅，可以從他們所得當中去扣除掉。各位想想看，有錢人的房屋稅和地價稅可以扣除掉；窮人所住的房子是租的，反而租金不能扣除？所以我想對這種低收入的市民，每月所付的房租也應該比照有錢人的房屋稅和地價稅一樣可以扣除掉，對於低收入的人不無幫助。同時有些人購買房屋是貸款來的，那麼對貸款所付的利息也要准他在扣除額扣除掉。畢竟是沒有錢的人購屋才要去貸款。當然在這工業社會裏面，有些有錢人也會去申請貸款，但我們政府可以作一個有限度的金額，比如規定購屋在二百萬元以下的其貸款利息可以扣除，二百萬元以上表示你有錢要買好的、要買大的，就不應該再給他扣除。這樣才可減輕中低收入的人的負擔，我提出以上這幾點，希望市長能向中央來反應。請問對目前這種稅收的制度，你的看法如何？

徐議員明德：

對於寬減額的問題，譬如一家四口一年只有八萬元的寬減額。那麼很顯然的最近我們通過銀行的利息和股息，一年也有三十六萬元的免稅，而一家四口只有八萬元的寬減額，我認為實在不成比例了。

第二點以六十九年來講，我們臺北市綜合所得稽徵的淨額

是一百零六億多，但是與六十八年來比較我們多了廿八億元，這個成長率增加了百分之卅六。以往我們的綜合所得稅成長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左右，而最不合理的就是扣減額，在六十九年我們經濟成長率也只有百分之六點七而已，但是我們的綜合所得稅稽徵的淨額將近增加了百分之四十。尤其是綜合所得稅課征的對象，百分之八十是中低收入的人，因此我認為這是非常地不合理。對於這個稅賦的問題，希望市長能反應中央，再重新檢討稅賦的問題，在收支平衡之下，對起徵點再予提高。

李市長登輝：

謝謝兩位的指教……

陳議員勝宏：

市長，我再補充一下，對於寬減額的問題，我們對利息的收入，要繳利息所得稅。但是以個人向銀行貸款，所付出的利息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不能扣除，我認為這是最不合理的事情。因為我們爲了要做生意，爲了要做的事情當然要借錢，所付出的利息不能扣除而賺錢還要課所得稅，這是雙重課稅，所以我認爲這是最不合理的，對這一點我建議市長向中央反應時，一併考慮進去。

李市長登輝：

謝謝三位對綜合所得稅寶貴的意見。剛才各位提出來的是免稅額和寬減額，在目前的情形來看有偏低的現象，在民國六十八年和六十九年，這兩項都有些調整了，其幅度是百分之十八。剛才康議員也有講過比物價指數低了一點，

以一般來講免稅額是二萬二千元，寬減額是一萬六千元，以一般普通家庭尤其是薪水階級來說，實際上是不夠，這是事實。今天各位提出來建議，希望按照物價指數來調整，這是很寶貴的意見。至於夫妻分開申報的問題，因爲這個問題我們不大了解，大概有分戶是可以的，假使同一戶就不能分開來申報，要夫妻分開申報沒有一個特別條例作依據，如果是分戶的話，當然可以各報各的。再來是申報的種類，對於稿費收入可以免報，而鐘點費要申報所得稅，這是要看情形分別來決定的，以我個人所知道的，稿費也要列進收入的，不是不要申報。對於房屋稅我們還要再進一步來研究，剛才所講的房屋稅和利息是不太一樣的，因爲利息是要賺錢的，是另外一種會計，以一般家庭來講是不一樣的，恐怕對稅有點問題的。

剛才徐議員提到所得稅成長的速度比較快一點，比一般經濟成長來得快，這也有它的理由，因爲稅的制度還沒有真正的健全啦，如果是進步的國家，所得稅是最敏感性的，所得稅繳得多表示經濟繁榮發展，而直接稅比間接稅好的理由也在這裏。我們爲什麼有這種反常的現象，就是以前沒有健全的制度，有的要繳稅，有的不繳稅，沒有一個正確性。也沒有真正按薪資所得去報稅。那麼稽徵的方法稱爲澈底一點，馬上增加得比較多一點，所以這一點的本身和我們的社會種種來看的話，不一定和經濟的成長有直接的關係。如果經濟成長的速度快的話，所得稅的成長率來的更快，不過本人也有同感，對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和

資料，由財政局彙報財政部作為明年修正所得稅時作參考。

康議員水木：

必須隨物價指數調整這是最重要的一點。其次，繳房屋稅和地價稅都是有錢人，而他們還可以在所得方面扣除房屋稅和地價稅，對於中低收入的人，購屋貸款所付的利息又不能扣除，我認為這是不太公平的。我們政府一再強調要照顧中低收入的人，凡是領薪水的人就是中低收入的人，政府如果能往這方面多考慮，才是真正照顧一般大眾。

李市長登輝：

還有一個問題是醫藥費，也沒有辦法從中扣除，事實上對這些問題也要加以研究，我們會一併彙送中央作參考。

王議員昆和：

謝謝市長的答覆，我們現在來進行第五個題目，要如何建立一個是非分明的社會體系。市長，我想臺北市今天有沒有是非，你心裏有數，怎樣講臺北市是非分明並不很顯著。我現在舉幾個例子給市長聽。

第一個是臺北市的交通，若與先進國家來比較，臺北市的交通是最紊亂，華僑也好，外國人士也好，或是我們國內的人到外國去看了回來一比較，都覺得臺北市的交通很紊亂。為什麼會亂？就是大家不遵守交通秩序。大家沒有遵守交通秩序的法治觀念，因此造成臺北市是一個紊亂的社會，造成外國人對臺北市有一個印象。臺北市既然是首都，為什麼會造成一個是非不明之地？有很多外國人因此瞧

不起我們中華民國，認為我們是一個是非不明之地，在外交上他們心裏認爲我們是四、五流的國家，可以隨便跟你講講，由於這種觀感而造成我們國家地位的低落，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其次是攤販的問題，因爲有些窮人或是有些偷雞摸狗的人利用攤販來製造社會問題。我想市長可能每天晚上都要撥出一點時間來爲這兩個問題而傷腦筋。現在我想向市長提出改善臺北市交通的再建議。

第一點在臺北市的交通工程方面，我們市政府也有很多工程專家，對臺北市交通工程應再作通盤重新的探討，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教育方面，譬如教練場的教練，他本身到底能否遵守交通規則，他能明確了解交通規則的教練到底有幾人？本席舉個例子來講，我住在民生新社區，我就曾經看到我們臺北市教練場的教練，說三民路是幹道，富錦街是支線，他們教大卡車的司機，在三民路要跨過富錦街的時候把車子停下來。本來在幹道的車子絕對有優先的權利，不應該在那邊停車，只要減速一點就可以了，要停車的是走支線，比如由富錦街要跨過三民路必須停下來，這叫做讓。但是我們臺北市所屬汽車教練場的教練，竟然連這一點都搞不清楚。由此可了解到我們教練的素質，他們本身對交通規則都不了解，怎樣能教臺北市民來遵守交通規則呢？這是一個例子。我曾經在教育質詢時，請教育局對那些教練場的教練，來一個在職的訓練，那麼這個

問題已經提了一年多，而教育局有沒有這樣來做？臺北市有關的主管對教練場有沒有這樣來做？我們再看看臺北市所有職業司機的巴士，我們的公共汽車也好，民營公車也好，甚至包括我們市政府所有公務車的司機，到底有幾個人能實實在在遵守我們的交通規則？在教育方面，我今天要求市長能透過各種機會，他們雖然不開車子，但是我們也要把交通規則灌輸給每個學生，在里民大會也可以灌輸給每個里民心裏頭，不論他們是走路或騎腳踏車都要遵守交通規則，同時還要懂得看交通號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在管理方面我們的罰則有無提升的必要？譬如現在罰幾百元錢，大家認為無所謂，我們是不是應該改變方式，將違規的人強迫他們來上課，要他乖乖來上課幾天，這是一種方式。其次是採記點的辦法，這些都是值得重新再探討。像臺北市最近對違規車輛拖吊的工作，我剛才也有講過，市長一向強調要市民參與市政工作，但是對警察局拖吊違規車輛的工作，我認為應該讓民間汽車修理廠來參與這種工作，我們警察局可以授權給他們，來把那些違規車輛拖掉，這樣才能增加我們的行政效率，這一點是釜底抽薪的辦法，市長可否作個參考。因為市長一再鼓勵市民要參與市政的工作，凡是可以讓民間來參與的工作，要儘量來發包給民間廠商來做，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談到攤販的問題，我們今天的攤販有這麼多，而問題又很難來解決。我們也曉得在重慶北路有定時定點的營業，同時秩序也很好，而且也給臺北市增加了一點點的稅收，至

於其他的地區，以後我們要解決攤販的問題，市長是不是可以大力來推展，定點定時允許他們來營業，我們也不必花很多公帑來興建市場來收容這些攤販，造成我們市政上的困難，譬如松山區饒河街以前在街頭，市政府允許他們定期定點來營業，市面非常繁榮，同時市民也很高興，像這些問題我今天向市長提出建議，以後對攤販問題，我們應該鼓勵他們來做定期定點的營業，這樣也可以減輕警察人員工作上的負擔，這兩點請市長作一個參考。

談到臺北市有沒有是非，我再補充一個問題，就是我們臺北市最近大家所談的電動玩具的問題，現在滿街都看得到，住宅區開百貨公司，二樓開餐廳，在單位質詢的時候，本席也有提過，到今天差不多有兩個星期的時間，市政府有採取什麼行動？我們在質詢時已經提出來了，有關單位也曉得他們違規使用，但是明知他們是違規使用，而市政當局採取了什麼步驟？因為我們今天要講求進步，講求七十年代未來的臺北市，像這些是非不明的地方，我們市政府當局是不是要讓我們的市民養成法治的觀念，對那些違規的事情，我們要不要加以管制，加以取締，才能教育我們的市民，讓他們曉得什麼是「是」，什麼是「非」。我想這也牽涉到交通秩序的問題，我們更希望在不久的將來臺北市能成為是非分明的都市，對這一點我們今天在這裏，要請市長重視，讓我們臺北市早日建立是非分明的社會體系。謝謝。

市長，關於如何建立一個是非分明的社會體系，我還有三點的補充。

第一點我們臺北市以往是要先違章，然後才可以配國宅，像攤販要先違規去擺攤，然後市政府才蓋市場來給他們安置。

第二個問題像車禍的問題，常常是摩托車撞到行人是摩托車不對，汽車撞到摩托車，是汽車不對。尤其我們一再要求建立人行道和斑馬線的權威。到現在為止連快車道的權威都無法建立起來。因此在快車道還有很多行人橫衝過來，市府才要建鐵欄杆的事情。第三點現有很多事情，一般市民都是抱着僥倖的心理，有事只要找議員去講一講就可以通融，而大事可以化小事，小事可以化無事，像這種是非沒有辦法分明的話，實在對於推行市政是一大阻礙。因為中國人很歡喜講情，那麼一講情是非就混淆不清，所以不能以情感來判斷是非，我們要建立是非分明的社會體系，法治觀念是最重要的。一方面固然是國民道德和水準的問題，一方面市政府各單位辦事也要有原則，這樣是非才能分明，才不會造成很多困擾，千萬不要對違法者作同情弱者而安置他們，這也是不對的，市長你認為怎樣？

李市長登輝：

謝謝兩位對是非分明的社會體系，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

是非要分明涉及對個人的行為和價值觀念，特別是個人和整個社會的關係。因為我們中國人對這種觀念還沒有產生，我們是老朋友我有事就拜託你啦，有的是親戚我就拜託

你替我做，像這種觀念的範圍還沒有擴大到整個社會和整個國家來，這是我們的進步還沒有達到這個地步，而所產生的……

陳議員勝宏：

市長，我補充一下，對是非不明的問題，不單是一般老百姓對政府的問題……

李市長登輝：

不是個人，我講的全國都是一樣的。

陳議員勝宏：

市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不能講得很多，有一個問題就是工程的招標，是非問題也是很重大，那我們要如何督促工程的招標，甚至有人說是某某人的關係或是怎麼樣，所以你不能去投標，或是在什麼因素之下，他不能做什麼，許多官商勾結因而產生。因為公務人員和某一個廠商有什麼勾結，所以只有這個廠商可以存在，其他的人就不能去做。你若要想去做，經辦人員就百般刁難，有的證件拿給他看也沒有用，今天缺什麼明天就補什麼也是沒有用，到最後還是不行。對是非不明的問題，要如何來處理？我們希望列入市長所提出來的中程和長程計畫裏，作一個詳細的計畫。

李市長登輝：

這是一個精神方面的生活和教育的問題。我們可分為長期教育和法規嚴格執行兩部份來做。事實上這兩個問題，我想都是非常重要的，整個國家從外面看繁榮發展得很快，但

是每個人的心和觀念都沒有配合改變，在這種過程中可能有很多問題會產生。我們要把它抓住，大家共同來努力，我們不曉得是一年兩年甚至二十年才能改變過來，假使在五年能達成就夠了，我想這些問題是要大家共同出力來做才能達成的。謝謝各位。

王議員昆和：

市長，我簡單代表本會同仁感謝市長這五天給我們精彩的答詢，我們很希望市長能從善如流，更進一步，使我們美麗的臺北市早日在我們面前呈現。謝謝市長。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五天來的市政總質詢我非常感謝，各位提出來的題目雖然很多，現在簡單把它分析起來，大體上和歷次的題目是一樣的，都是工務最重要佔了百分之二十，警政佔了百分之十三，教育方面佔了百分之八，環境衛生等也佔了百分之八等等，有很多是老問題，我們應該積極來改善。我想這一次總質詢最大的收穫，大家有很多的建議性的意見，由第一組到第六組大家都是爲着七十年代的臺北市如何來建設，對這一點本人認爲責任非常之重大，我剛才曾向各位保證，在三個月之後能够提出一個藍圖，對我們的方法和處理的步驟等等，再找機會來向各位報告。謝謝各位五天來的指教。

主席（林議長挺生）：

謝謝李市長，這五天以來的市政總質詢已經全部結束，我們這五天一共使用一、三七五分鐘，六個質詢組提出了二

百二十一個質詢題目，承蒙李市長坦誠懇切的答覆，我們非常地感謝。最近幾年來市政的建設已經有顯著的進步，本會代表全體市民向市長暨市府各單位首長表示敬意。在這一次總質詢當中，對本會各同仁所提出的問題，希望市長和各單位能够分析研究，以促進未來市政建設更大的進步，爲建設現代化的臺北市，謀求二百卅萬市民的福祉而共同努力。謝謝李市長暨各位首長暨各報社記者先生、小姐，謝謝。

李市長登輝：

謝謝各位。謝謝各位記者先生、小姐，謝謝。